



3101151668000193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342号

关于北蔡镇中界杨桥“城中村”北蔡向阳河 （吕家浜-北中路）河道及两侧绿化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浦东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上报北蔡镇中界杨桥“城中村”北蔡向阳河（吕家浜-北中路）河道及两侧绿化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沪浦开集〔2025〕1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楔形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，改善区域景观环境，原则同意北蔡镇中界杨桥“城中村”北蔡向阳河（吕家浜-北中路）河道及两侧绿化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北蔡楔形绿地范围内，实施内容包括北蔡向阳河及规划 C02c-04、C02b-02 等地块绿地。其中：北蔡向阳河北起吕家浜，南至北中路，全长约 0.44 公里（以实测为准），规划河口宽 20 米，两侧陆域控制线宽度各 6 米，规划河道等级为支级河道。新建绿地东至规划四路、南至北中路、西至规划 C02c-03 地块、北至吕家浜，包含规划 C02c-04、C02b-02、C02b-04、C05-02 及 C05-04 地块，用地面积约 0.2 公顷（以实测为准）。规划用地性质均为公共绿地（G1）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：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护岸工程、防汛通道、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，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，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。深入研究绿地工程方案，细化项目建设内容，着力优化功能布局，提升景观品质，发挥绿地功能，并合理控制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属于浦东新区重点区域开发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，工程建设、资金拨付、资产登记和后续管理应按照《浦东新区重点区域开发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执行。项目建设资金列入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年度政府投资计划；项目竣工验收后，所形成的各项资产权属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。

六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距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
